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侵訴字第111號
112年度聲字第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山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呂冠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514號），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乙○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強制性交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式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涉及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常伴隨逃亡、滅證之高度誘因，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另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除甲 之外，另有與其他未滿16歲女子為性行為，且更欲與甲 及其妹再度為性交易之情，自有反覆實施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之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於民國111年8月29日裁定予以羈押，並於111年11月23日裁定延長羈押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三、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2年1月17日訊問被告及補充告知全部罪名，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之人強制性交罪、同法第227條第1項與未滿14歲之人為性交行為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1項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同條例第32條第1項後段以詐術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同條例第33條第1項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式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另被告經檢察官追加起訴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4項意圖營利而招募、引誘少年製造猥褻電子訊號罪，於111年12月14日繫屬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13號案件審理中。是衡以被告經起訴及追加起訴所涉犯之上開罪名，分別屬最輕本刑3年以上及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及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依一般正常人之合理判斷，本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已可認被告該當有相當理由具備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被告經本院訊問後，雖坦承部分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然就起訴部分事實仍僅承認詐欺取財、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行為之事實，對於是否知悉甲 之年齡應為未滿14歲之少年部分仍有爭執，是難認被告已就所涉犯行全然坦承，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具有逃亡之虞，應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被告多次以FACEBOOK隨機傳送欲進行性交易之暗示訊息予多名女子，其中亦包含多名未成年女子等情，此有卷內事證可佐（見偵卷第113至118、第99至102頁），且被告也欲與甲 及其未成年之妹妹再次為性交易或性行為，亦有相關事證可參，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考量被告所犯上開罪嫌，對未成年人身心造成嚴重侵害，亦對社會治安產生相當危害，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及目前案件審理之進度等情，認有羈押之必要性，且上開羈押之必要性復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責付、命定期至轄區派出所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裁定自112年1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略以：被告對於所涉犯之犯行均已自白，犯罪工作亦遭查扣，所有告訴人均已經完成筆錄製作。而被告已於111年12月5日與甲 法定代理人達成調解並取得宥恕，告訴人亦同意請求給被告緩刑宣告，被告犯後已有悔意。被告前有居所及正當工作，同時與母親相依為命，應無逃亡之虞。審酌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及單親之家庭狀況，願以具保、限制住居、定期向轄區派出所報到等手段替代羈押，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然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無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之必要，僅要求達於自由證明程度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6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雖就本案所涉及之罪名為何尚有爭執，然此尚待後續審理程序後始能確認，但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均屬犯罪嫌疑重大，並無疑問，其中亦有最輕本刑3年以上及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已有上開羈押原因部分已如前述，不足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至被告雖已與甲 之法定代理人達成調解，然此僅能作為被告犯後態度部分之考量而已，仍須審酌被告犯後就犯行之自白或供述情形綜合考量，亦難憑此認為有何需停止羈押之必要。是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又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聲請意旨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博然

法 官 洪韻婷

法 官 王國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周品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